

## 第一題 人的光景—救恩的需要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---

我們先來看第一題，人的光景。人的光景說出人對救恩的需要。所以要使人知道他如何需要神的救恩，就必須用聖經給他看見人的光景。

在人墮落以後，尚未得救以前，人的光景最少有三方面：

### 壹 在神面前的光景

(一) ‘犯了罪。’ 羅馬三章二十三節，十至十二節，五章十二節。

人在神面前的第一種光景，就是犯了罪，是有罪的。人在神面前有罪，是兩方面的。一方面是地位的，一方面是經歷的。就地位說，今天一個世人，就是他自己本身一點罪也沒有犯，在神面前他仍是有罪的。因為他是亞當的後裔。亞當是神所設立的人類的元首，是代表全人類的。作代表的元首一人犯了罪，也就是他所代表的一切人都犯了罪。亞當一人犯了罪，就把他所代表的一切後裔，在神面前，都擺在有罪的地位上。

並且亞當是人類的祖宗，人類都是從他而生的。當他犯罪的時候，他不只是代表着全人類，並且是包括着全人類。那時，雖然他的後裔一個還沒有生出來，但已經都包括在他的裡面。所以當他犯罪的時候，他以後所要生出來的一切後裔，也都在他裡面和他一同犯了罪。他一人犯了罪，也就叫他所有的後裔在他裡面都犯了罪。等他們生出來，他們自己本身不必再犯罪，就已經是有罪的了。

就地位說，人在神面前是有罪的；就經歷說，人在神面前也是有罪的。有誰能說，他沒有犯過罪呢？有誰是心清手潔，而沒有犯罪的經歷呢？說謊、偷盜、污穢的思想、不好的行為，几乎是人人都有的！人那有罪的地位，產生了人這些犯罪的經歷；人這些犯罪的經歷，也證實了那有罪的地位。無論就地位說，或就經歷說，人都是有罪的。

(二) ‘在神審判之下’ — ‘罪已經定了。’ 羅馬三章十九節，約翰三章十八節，羅馬五章十八節。

人既犯了罪，就落到神的審判之下。因為神是公義的，是設立律法的。按着祂的公義，照着祂的律法，祂必須審判犯罪的人。神的公義和律法，就叫人伏在祂的審判之下。

人今天不只是在神審判之下，並且是‘罪已經定了’。不管人知道不知道，覺得不覺得，人在神面前是罪已經定了，是已經被定罪了。人不必等到將來去受了神的審判，才被定罪。人在神面前，老早罪就已經定了，老早就已經有了罪案。當亞當犯了罪，被神定罪的時候，所有的世人也都在他裡面，因着他那一次的過犯被神定罪了。今天人一生出來，就是一個被定罪的罪人了。

（三）在‘神的震怒’之下一‘為可怒之子。’約翰三章三十六節，以弗所二章三節。

今天人因為犯了罪，觸犯了神的公義，不但在神審判之下，是被定罪的，並且在神震怒之下，為可怒之子，天天觸犯神的怒氣。神的震怒今天如同待轟之雷，在人頭上等待爆發。神所以等待，是給人悔改得救的機會。人若終不悔改，神的震怒必要爆發。

（四）‘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’希伯來九章二十七節。

按着神的律法，犯罪的就應該死。人既犯了罪，就神按着祂的律法，所應該規定給人的分，（就是挖着定命，）只有死。今日擺在一個不肯悔改的罪人前頭的，就是死。人若不肯悔改，就只有在神的震怒之下，等待死。死臨到人頭上的時候，也就是神的震怒在人頭上爆發的時候。

人死後並不是了了。人死後且有審判。人雖然已經被定罪了，但人將來還要受一次審判。那個審判是執行神所已經定罪的。神雖然按祂的公義已經定了人的罪，但因祂的慈愛，還沒有執行祂所已經定罪的。神喜歡人悔改，所以祂就給人機會，等待人悔改。人若至終不肯悔改，人就必要進入死亡，而遇到神最終的審判。在那個審判裡面，神必要在人身上執行祂所已經定罪的。

（五）‘滅亡’—‘被扔在火湖裡。’約翰三章十六節，啟示錄二十章十五節，二十一章八節。

人將來經過神最終的審判之後，必永遠滅亡，就是被扔在火湖裡，永永遠遠受痛苦。主說，那裡的蟲是不死的，那裡的火是不滅的。蟲咬，火燒，痛苦可怕！

這些就是人在神面前的光景。

## 貳 在自己裡面的光景

（一）‘在罪孽裡生的。’ 詩篇五十一篇五節。

人是在罪孽裡生的，在母胎裡就有了罪。人生來就是罪人，天性就是壞的。因為人生來天性是壞的，所以人能犯罪。人犯罪是不用學的，是與生俱來的。人犯罪不是從外面學來的，乃是從裡面長出的。人一生出來，罪的種子就在人的裡面了。到了一定的時候，罪就從人裡面長出來了。

（二）‘從小時心裡懷着惡念。’ 創世記八章二十一節。

因為人是在罪孽裡生的，所以從小的時候，心裡就懷着惡念。人不必到老年，不必到老奸巨滑的時候，心裡才會有惡念。人在幼年，在天真爛漫的時候，心裡就懷着惡念了。

（三）‘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。’ 耶利米十七章九節。

人的心不只是從小時就懷着惡念，並且是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。萬物當中沒有一件，能比得上人的心那樣詭詐。人的心是最詭詐的！是壞到極虛的！‘壞到極處，’原文是‘壞透了’。不是一點點的壞，乃是壞透了，壞得不可收拾。並且人心的這個壞，不是從外往裡壞，乃是從裡往外壞。許多時候，外面看好像沒有壞，但裡面卻是已經壞了，到了必要的時候，就要在外面顯出來。

（四）‘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’ 羅馬七章十八節。

你看，人在自己裡面的光景如何！在人肉體裡面沒有良善！既然人是在罪孽裡生的，人心又是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的，就人的肉體裡面，怎會有一點良善呢？有誰能說，他要為善，就為得來呢？人豈不

都是‘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’麼？因為人肉體裡面沒有良善，所以人所願意的善，人反不作。

（五）心裡‘裝滿了各樣不義’和罪惡。羅馬一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，馬可七章二十至二十三節。

雖然在人的肉體裡沒有良善，但在人的心裡卻裝滿了各種不義和罪惡。萬惡的種子都在人的裡面，到了時候就會長出來。人諸般的不義和不法，罪惡和污穢，都不是在外面沾染的，乃是從裡面出來的。有誰的裡面是絕對正直又清潔呢？有誰的裡面能經得起神的光照和檢查呢？

（六）與神為仇‘為敵’，作‘悖逆之子’，‘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而且…不能得神的喜歡’。歌羅西一章二十一節，以弗所二章二節，羅馬八章七至八節。

人既是像前面所看的那樣邪惡敗壞，就人的性情當然是和神的性情相對的。神愛公義，人愛罪惡。神愛聖潔，人愛污穢。這樣一來，人就變作與神為仇為敵，作悖逆之子。人既是與神為仇為敵，自然就不服神的律法，不想得神的喜歡。就是人要服神的律法，要得神的喜歡，也是不可能。因為人已經壞透了，在人裡面沒有這個能力。

（七）‘不認識神。’羅馬一章二十八節。

人既這樣犯罪，與神為敵，就自然不認識神了。罪是麻醉人的，叫人對神失去感覺。人犯罪的第一個結果，就是叫人不認識神。今天的人不只是有罪的，並且是有罪而不認識神的。

（八）‘失喪的’—‘如羊走迷。’路加十九章十節，以賽亞五十三章六節。

人既然犯罪不認識神，就變作失喪的，在外流蕩，如羊走迷。人原是神為著祂自己而創造的，所以人是屬乎神的，神是人的主有者。因為人犯罪棄絕神，人就成為失喪而無主的。今天的人浮生於世，不知屬誰，好像沒有主人，沒有牧人的羊一般。

(九) ‘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。’ 以弗所二章一節，五節，歌羅西二章十三節，路加九章六十節，十五章二十四節，約翰五章二十四節。

人不只是犯罪的、失喪的，人也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。因為人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所以人沒有行善為義的能力。今天有誰能行善呢？有誰能為義呢？有誰不是願意行善為義而感覺無力呢？今天的人對善義是軟弱無力的！軟弱無力到了一個地步，像死了一樣。

人裡面是死的，不只叫人不能行善為義，並且叫人不能感覺罪的可恥可痛；不只叫人對義沒有能力，並且叫人對罪沒有感覺。死一面叫人失去能力，一面又叫人失去感覺，所以人裡面一面是沒有能力的，一面又是沒有感覺的。今天的人對義沒有行之為之的能力，對罪沒有羞恥悲痛的感覺。

人今天在罪中沒有感覺，就像一個屍首在臭水中沒有感覺一樣。人所以在罪中而沒有感覺，乃是因為一也是證明一人的裡面是死的。因為人的裡面是死而沒有感覺的，所以人會作許多可恥的事，而不感覺羞恥；會作許多可痛的事，而不感覺悲痛。你看，今天的人在那裡看淫污的電影，不只不感覺羞恥，反而感覺美好；說污穢的話語，不只不感覺羞恥，反而感覺得意。男女相抱跳舞，本是邪淫可恥的事，人竟會感覺高尚光榮。這些都是證明人的裡面是死的。人在那裡犯罪作惡，真好像行尸走肉一樣。

(十) ‘罪的奴僕。’ 約翰八章三十四節。

人也是賣給罪，作罪的奴僕，不能自主。人被罪轄制，受罪捉弄，作許多自己不願作的事。今天的人雖然都願自由，但沒有一個是自由的，都是受罪的轄制，受罪的捆綁。有誰犯罪作惡是由得自己的？有誰願意脫離罪惡就能脫離的？豈不都是掙扎很久，而至終不能脫離麼？

人本來是屬於神的，現在是屬於罪了；本來是由神作主，現在是由罪作主了。罪在人身上有了權柄，使人作它的奴僕，受它的轄制，犯自己所不願意犯的罪，作自己所不願意作的惡。

(十一) 今天‘沒有指望’。以弗所二章十二節。

人今天活在世上有什麼指望呢？什麼是人的目標呢？人真是虛空！人真是可憐！

人天天是在虛空裡勞碌，是在虛空裡奔跑。人一生終日貪圖福樂，至終卻必像捉影，必像捕風。人所以這樣虛空，所以這樣沒有指望，乃是因為人‘沒有神’，因為人失去了神。

（十二）將來‘死在罪中’。約翰八章二十四節。

人今天沒有可指望的，只有等候將來死在罪中，悲悲慘慘的下陰間！人犯罪最終的結果，就是叫人完全進入死亡。人既一生活在罪中，就結果必要死在罪中，而進入永遠的滅亡。

這些就是人在自己裡面的光景。

### 叁 在撒但面前的光景

（一）‘是魔鬼的兒女。’約壹三章八節，十節，約翰八章四十四節。

人今天不只是有罪的、敗壞的，並且是‘出於魔鬼’，是‘屬於魔鬼’。人所以是出於魔鬼，屬於魔鬼，是因為人裡面有魔鬼的生命。人是‘魔鬼的兒女’，魔鬼是人的‘父’。兒女定規有父的生命。人既是魔鬼的兒女，人裡面就有魔鬼的生命，就有魔鬼的性情。今天人裡面是有魔鬼的成分的。所以許多時候，人所活出來的樣子，都有點像鬼的樣子。人‘說謊’，人‘犯罪’，人‘行私慾’，都有些像魔鬼。因為人裡面那說謊、犯罪、行私慾的生命和性情，是出於魔鬼、屬於魔鬼的。人和魔鬼是有生命的關係，是有性情的聯屬。

（二）‘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。’以弗所二章二節。

‘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’就是撒但。‘空中掌權者，’就是撒但的使者。撒但支配着他的使者，在空中管轄今天這黑暗的世界，（弗六12，）叫人都順服他。他為要叫人順服他，他就不只在空中作掌權者的首領，並且也在人的心中作‘運行的邪靈’。他今天在人的心中運行，叫人順服他，叫人作‘悖逆’之子，叫人作頂撞神的人。今天人所作一切與神對敵的事，所作一切邪惡的事，都是撒但在人心中所運

行的結果。今天沒有一個人是絕對自主的，是絕對自由的。今天人作罪惡的事，作污穢的事，作情慾的事，作不名譽的事，都不是自動的，乃是被動的；都不是由得自己，乃是‘順服’那‘在人心中運行的邪靈’，就是撒但。人‘隨從今世的風俗’，人‘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着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’，都是證明人是順服撒但的。所以今天人裡面不只有撒但的生命和性情，也有撒但這個邪靈自己。

（三）‘被這世代的神弄瞎了心思。’ 林後四章四節原文。

撒但一面在人心中運行，叫人作頂撞神的事，一面又弄瞎人的心思，叫人不能認識神，不能看見主福音的光。今天人以為他們的頭腦一心思一是非常聰明的。豈知道他們的頭腦一心思一是受撒但的捉弄，是受撒但的矇蔽。他們雖然明白許多哲理科學，但他們不明白神的事，不認識主的救恩。這不是由得他們的。這乃是撒但矇蔽他們的心思一頭腦，叫他們不能明白，不能認識。他們以為他們自己是聰明的，是識時識事的，那知他們裡面是‘瞎’的，是看不見的。他們不知道自己的來源，也不知道自己的去處。他們不知道自己今天是走在什麼道路上，也不知道自己今天是活在什麼人生裡。他們像瞎子走路，像瞎子生活，是瞎走瞎活。

撒但不只是這世界的管轄者，叫人順服他，也是‘這世代的神’，叫人敬拜他。他許多時候在許多人、事、物的背後，在許多人、事、物的裡面，得着人的敬拜。所以許多時候，人崇拜一種人、事、物，人看重一種人、事、物，就不知不覺的崇拜了撒但。許多時候，撒但就是藉著人所崇拜、所看重的人、事、物，矇蔽人的心思，叫人不能認識神。許多人今天不能認識神，豈不是因為看重金錢，看重地位麼？許多人今天不能明白主的救恩，豈不是因為崇拜學問，崇拜技能麼？許多人今天不能知道他們的結局，不能知道地獄的痛苦，豈不是因為看重今世的福樂，看重今世的享受麼？他們的心崇拜這些，他們的眼看重這些，結果他們的心思就受了撒但的矇蔽，就被撒但弄瞎了。

（四）‘臥在那惡者手下。’ 約壹五章十九節。

人不只是順服撒但，不只是受撒但矇蔽，並且是臥在撒但手下。這裡稱撒但作‘那惡者’。人臥在惡者手下，是沒有好事的。人臥在撒但手下，受撒但任意捉弄，任意宰割。撒但矇蔽人以後，就任意捉弄

人，任意宰割人。唉，可憐那些臥在撒但手下，被他任意宰割的人！  
唉，可憐那些到跳舞場去跳舞的人！唉，可憐那些終夜賭博的人！  
唉，可憐那些吸鴉片、喝老酒的人！唉，可憐那些淫蕩放縱的人！他們是不由己的讓撒但傷他們的身，促他們的壽。許多時候，他們就是掙扎擺脫，也是不能！因為他們是臥在那惡者撒但的手下。

（五）在‘撒但（黑暗的）權下’。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，歌羅西一章十三節。

撒但有他的國，有他的權柄。今天人也是在他國裡作他的百姓，在他權下受他的管轄，受他的控制。

（六）‘進入…為魔鬼…所預備的永火裡。’馬太二十五章四十一節。

人在撒但手下最終的結局，就是和他一同進入那為撒但所預備的永火裡，就是進入火湖裡，永遠受痛苦。人既與撒但一同犯罪頂撞神，人就應該與撒但一同受永火的刑罰。人既一生跟着撒但犯罪，就應當永遠陪着撒但受刑。人與撒但同行，也必與撒但同終。這是何等可怕！

這些就是人在撒但面前的光景。我們看過人這些光景，我們就該看見、該覺得，人是何等需要神的拯救，是何等需要神的救恩！

---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